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清盤之呈請。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 JP*)(「石先生」)告知，高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被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清盤。石先生為高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高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惟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高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高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餐廳；(c)提供保理服務；及(d)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亦請參閱高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高銀清盤。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及高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外，石先生目前並無獲得有關高銀清盤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BBS, JP)、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